

证券代码：835618

证券简称：友润电子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9: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弘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4）和《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依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以及 2019 年度开展业务

所面临的市场形势，公司编制 2019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受聘期间，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公司经综合考虑后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6日 8:3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王敏玲 2 电话：18805262866 3 传真：
0523-86118338 4 地址：泰州市高港高新技术产业园永丰路 6 号

(二) 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